

夏日乐章

李佳扬

夏日的烈日如同熊熊燃烧的火炉，将大地炙烤得滚烫。空气中弥漫着热浪，每一口呼吸都似乎是一团火焰。午后，女儿的抱怨声穿透了沉闷的空气：“妈妈，好热啊，我想吃西瓜！”她的声音里带着一丝撒娇，一丝不耐，还有对那清凉甘甜滋味的无限向往。这突如其来请求，像是一把钥匙，轻轻打开了记忆的闸门，思绪瞬间回到了那个乡村没有空调、少有冰箱的年代，回到了那个有着水井和西瓜的童年夏天。

童年的夏天，是被大自然最纯粹的馈赠所拥抱的。水井，这个古老的清凉之源，成了我们夏日里最亲切的伴侣。而那井水中的西瓜，不仅仅是消暑的佳品，还承载着家庭和邻里间温情的纽带。

烈日炙烤着大地，空气中似乎弥漫着焦灼的味道。然而，每当我穿过那片熟悉的竹林，来到老家的庭院，一眼望见那口青石砌成的水

井，心中便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清凉。井水，总是那么平静，仿佛一面镜子，映照蓝天白云。爷爷总是选最大最圆的西瓜，小心翼翼地用网袋装好，缓缓地放入井中。西瓜在水面上轻轻摇曳，随着井水的波动，发出细微的哗哗声，那是夏日最动听的摇篮曲。

小伙伴们总是耐不住性子，围着井口转悠，时不时地探头往井里望，希望能看到西瓜的影子。偶尔，也会偷偷地扔一颗小石子，听那清脆的落水声，仿佛是在井水和我们一起嬉戏。

终于，当太阳渐渐收起了它的锋芒，爷爷便开始准备西瓜宴。他的动作总是那么熟练，一只手稳住西瓜，另一只手拿着刀，轻轻地一切，西瓜应声裂开，露出了鲜红的瓜瓤。那一瞬间，仿佛所有的炎热都被这红彤彤的瓜瓤所驱散。

我们争抢着，将西瓜捧在手中，感受着从瓜皮传来的丝丝凉

意。一口咬下去，汁液瞬间溢满口腔，甘甜中带着一丝丝的凉意，让人忍不住闭上眼睛，沉醉在这美妙的感觉中。

西瓜宴后，我们围坐在院子里，听爷爷讲述那些古老的故事。故事里有战士，有智者，也有那些关于水井和西瓜的传说。我们听得入迷，仿佛自己也成了故事中的一员，和那些英雄一起，经历着一次又一次的冒险。

夜幕的降临总是带着一丝神秘和宁静，将白日的喧嚣轻轻抚平。躺在老旧却舒适的竹椅上，身体随着椅子的轻晃而放松，仰望那片浩瀚的星海。星星闪烁着温柔而坚定的光芒，像是在讲述着古老的传说。四周弥漫着夏夜特有的气息，是泥土的清新，是草木的芬芳，还有那远处偶尔飘来的夜来香的幽香。

耳边响起了自然的交响乐，虫鸣蛙叫交织成曲，那是夏夜最朴实

无华却又最动人心弦的旋律。蟋蟀在草丛中弹奏着它们的琴弦，青蛙在池塘边敲起了它们的小鼓，这些声音伴随着微风，轻轻拂过我们的脸颊。

鼻尖还萦绕着西瓜的余香，那是刚刚享用过的清凉滋味，甜蜜而爽口。西瓜的清香与夏夜的气息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了独特的夏日记忆。心中充满了幸福和满足，那是童年时光最纯粹的感受。没有烦恼，没有忧愁，只有和伙伴们的欢笑，只有家人的陪伴，只有那片星空下的宁静和美好。童年的夏天，就是这么简单，却又这么美好，它如同一首悠长的诗，永远镌刻在记忆中。

我们在这样的夜晚，谈笑着，分享着彼此的梦想和秘密，或是静静地不说话，沉浸在愉悦中，心灵得到了释放，想象力得到了飞翔。那些闪烁的星星，就像是远方的灯塔，引领着我们去探索未知的世界，去追寻自己的梦想。而童年的夏天，就是这一切美好开始的地方。

时光已经远去，但每当夏日来临，我总会想起那个水井，想起那些西瓜，想起那些故事，想起那些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。它们如同一股清泉，永远流淌在我的心中，给我带来无尽的清凉和慰藉。

老家的后门山

褚晴

老家有座后门山。儿时乡下的玩乐项目匮乏，玩厌了老屋门前的溪水，便想去更远的地方。

母亲疲于应付一身精力的我，打发我说：“去爬后门山吧。”

说去就去。后门山在老屋后面，它和它的名字一样简单。

山是高的，爬的时候尤其觉得高。那时正值冬季，草皮沉睡了一整个秋天，枯黄，颓败，了无生气。后门山和它的名字一样单调，又难爬。

太高了这山，我埋头迈步，把自己当作匍匐前进的勇士，眼里全是稀疏的草皮和斑驳暴露的土地，它尴尬得好似衣不蔽体的人类，所谓的文明在此处剥落，留下了野生的，原始的，无所修饰的面容。

瞧它，如此这般的窘迫，却不知羞涩，野蛮向上，叫人不得不低下头颅，佝偻脊背，只得喘息着、恭敬地、认命般地向它臣服。

或许，它也没那么简单。

爬至山顶，看到了更多更高的山，那些山绿得诡异，像被墨水浸润了一整个秋天，它们把后门山层层环绕，包裹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，我透过这些更高的山看到了远处的天空。

蓝色的天空和墨绿的远山在暗淡的冬光里巧妙地交融在一起，它们的交界处呈现出奇幻的过渡色彩，蓝也蓝得从容，绿也绿得坦荡，越望便愈深远。

远处的山有林立的树。它们如举着尖利刀叉的武士，借着山的颜色，披着深邃的战袍，顺着绵延起伏的山脉，正向我奔腾而来。

我被可怖的场景步步逼退，转身，快步离开，风从耳边呼啸而过，我开始狂奔，碾过粗粝的草地，奋勇地冲下山坡，像落败的战士。

此后很长的时间，我都不再涉足后门山。

后门山不似其他的山，不伟岸，不青绿，不绵延，不柔和。所以我忘记了它，在那些不在老家的漫长时光里，一个孩童有足够的时间忘却并不美好的回忆。

年岁渐长，再见后门山，它矮了好多。

斗气般，我高昂起我的头颅，挺直我的腰背，双手抱胸，像个傲慢的武士，踱步向上，山顶近在咫尺，原来它一点也不高，一点也不。

随缘花草是生涯

成桂平

不但春妍夏亦佳，随缘花草是生涯。

鹿葱解插纤长柄，金凤仍开最小花。

这是南宋诗人杨万里在老家吉水闲居期间写的诗，闲适可爱，读来叫人沉浸在一种小确幸中。

鹿葱又叫夏水仙，一种野花，夏天能开出淡紫红色或淡粉色且有香气的花朵；金凤就是凤仙花，因为花液可以染指甲，也叫指甲花，园圃、篱边随处可见，生机勃勃地开着。

不少人看花，颇有几分“赶场子”的味道：植物园的樱花开了，就跑去赏樱花；九峰山的梅花开了，又相约赏梅花；甚至洛阳的牡丹开了，也不远千里去看牡丹……其实，花哪儿没有呢？小区的绿化带里，公园的花坛里，老家的院子里，我们每日上下班路过的道路两边，都有花儿在开放，所缺的不过是有心的看花人罢了。

就如鹿葱、凤仙这样不起眼的小花，多么寻常，便容易叫人忽略。一旦注意到了，你就会发现，野花也有曼妙之处。在《传习录》里王阳明曾说过这样一段话：你未看此花时，此花与汝同归于寂；你来看此花时，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，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。如此说来，看花的人，心上也开满了花。

我闲时在公园散步，爱看四时不同的杂花。这几天就见到了碗大的芙蓉葵，以及粉红色的月见草——为了认识它们，我特地下载了一款识花App。每识得一种花的芳名，都有意料之外的欣

秋交替之时，它的草皮呈现出颓败前最后的辉煌，泥土的缝隙被塞满，草叶绷直了姿态，尖锐得不近人情。我用脚尖若有似无地来回碾着，努力地拨弄出一些地皮的痕迹。

这次和上次不同，父亲也来了。他和后门山一样没那么高大了，他的白发在山林的映衬下更显得颓唐，他站在后门山的顶上，却望着远处的群山，静默许久。

远处的风带过起伏的山峦，山鸟惊飞穿过天空的两端，山野奏起四散的响动，他才开口。父亲说，后门山也叫太婆坛。

这个太婆是笨吞的祖先，她是前童人，嫁来笨吞。娘家人问她，你需要什么嫁妆。这个祖先凝视她的故乡道：“我要那座山一起嫁过去。”

所以前童的鹿山，一半是草地，一半是秃山。

“后门山的草地跟鹿山一样，从不需要打理。”

如何形容我得知这个故事的震撼呢？齐邦媛在《巨流河》中写到她的母亲，在离开困住了自己十年的庄院，去寻找自己的丈夫，去展开全新生活的路途中，齐邦媛指着一排排怪石嶙峋的秃山问她的母亲这叫什么山。

这位坚韧的没读过什么书的女人答道：“这叫‘鬼哭狼嚎山’。”

江南的山都太柔了，它们柔和得好似没有血性，所以我没办法想象鬼哭狼嚎山的奇绝，所以我以为我注定与这样的山无缘。

但我老家的后门山啊，它身上的草依旧野蛮得不近人情。

可那是一个远离家乡只身嫁与外地的女子一声豪迈的诉求，她打破了空间的阻隔，勇敢地表达自己的欲望，她要山伤筋动骨，她要山换血重生，她要她的根从这里缠绕到那里。

鹿山以它的独特成了前童的风景名胜，后门山在历史的轮轳中被推滚至前，逐渐被人遗忘。

我仿佛读懂了它，它不伟岸，不青绿，不绵延，不柔和。它被那些奇诡的山层层包裹，包容地看着一代又一代的人，这个村庄里的每一个故事都有它的见证。

原来儿时的我，一早便驻足在这座充满血性的山前，为它的力量所震慑。

笨吞的太婆坛，我的后门山，你的奇绝一如你沉默不语的姿态，永恒皈依于这片土地之上，带着一个人的夙愿，延续千万代的血肉。



朱英焯缀青烟

唐严 摄

晨起，背着太极剑到楼下的小广场，摘下眼镜随手放在花坛上，轻轻松松地绕圈跑半小时，再打太极拳、练太极剑，这样的健身模式我已经坚持了很久。那天练完最后一套太极剑，准备回家时，发现眼镜不见了。明明是在花坛上的呀，怎么不翼而飞了呢？找来找去找不到，悻悻然回家，好在有一副备用眼镜可以救个急。

这两年，我曾丢过几样东西，后来都安然回归。所以，下班的时候我又去小广场里转悠，希望那副眼镜好端端地躺在花坛边等我，然而没有。

记得去年4月份，我和女儿去台州椒江旅游，在葭沚老街逛到两腿发酸，于是就在路边的长凳上坐下歇息，我喝茶，女儿捣鼓她的宝贝相机，拍了一天，内存卡满了，她要换一个。

当晚在回宁波的火车上，我打了个盹，醒来后翻手机，发现视频后台有陌生人发来的私信：我今天在椒江葭沚老街，捡到一张疑是你的内存卡，如有需要请联系。

我的第一反应是诈骗信息，还对女儿说：“骗子是怎么知道我在椒江旅游的呢？”

女儿翻了翻相机包，一下子怔

住了：“我的内存卡确实落在那个公园里了。”她一把抢过我的手机，与对方交流起来，确认了内存卡是自己的之后，女儿请对方快递过来，邮费到付，我叫她发个红包以示感谢，但被谢绝了，那人说，自己曾经丢过一个硬盘，知道失

踪疑地前去交罚金，工作人员一边开收据，一边安慰我说：“我们会帮你一起找车，找到了的话，这钱还是会退给你的，收据请收好。”我心想着，茫茫车海，怎么可能找到呢？回家路上，顺手就把那张收据扔进了垃圾桶。

失物记

崔海波

几个月后的一天，接到通知，说是车子找到了，可以退钱。我大喜过望，又有点诚惶诚恐：“收据弄丢了，钱还能退吗？”

“带上身份证就可以。”

我欢天喜地地前去退钱，感觉发了一笔横财。问工作人员：“一年到头，丢掉的车找回的多还是没找回的多？”

他说：“大多数能找回来。”

我不禁傻想，当时是谁骑走了我那辆车？他又把车停到了哪里？后来是不是又被别人骑走了？经过多少人的骑骑停停之后，某日有人把它停到了公共自行车租赁点，恰巧被工作人员发

的。如同人与人的相遇，也许你这一秒遇见他时是这般心情，但到了下一刻就不一定是了。所以，敏感的词人才会发出“人生若只如初见，何事秋风悲画扇”的感叹。当“物是人非事事休”，我们就只能“欲语泪先流”了——生活中，我们常常这样，不是吗？

坐着公交看风景

潘玉毅

辜改下之琳的一句诗：你坐在公交车上看风景，风景里的人也在偷偷地看着你。有时候，坐在公交车上看风景，未尝不是在审视自己的人生。

人生也跟公交车一般，有起点，有终点，虽然每一趟旅程所用的时间不尽相同，也不确定谁会陪着你一直坐到终点站。但车子的路线总是固定的，有些规则也是不变的。遇到行人我们要让道，遇到老弱病残孕我们要让座，大抵如此。

和奇迹的旅途，相遇是偶然，分手是偶然，但所有偶然背后总有某种必然的联系。

公交车走走停停，人生也是一般。有些时候，看看站牌前的人没有反应，司机一踩油门就开过去了，却发现他们追着跑着要上车。所以，做事不能单凭自己的直觉，什么事情都是“我以为”——车子不停下来，怎么知道没人愿意上车呢？而且每站都不停，那不是很快就到终点站了吗？人在旅途，一定

现，这就收回了……估计是这样的吧。

某日晚上，女儿把一件外套递给我，说：“这件衣服你能穿就穿，不要穿就送人吧。”我试了试，不太合适，于是装进一只干净的手拎袋，次日上班去时，放在垃圾桶边上。根据以往的经验，三五分钟后，有需要的人会取走，也算是让这件衣服继续发挥余热吧。大概十分钟后，我正在地铁上，女儿打来电话，问我那件衣服放在哪里。

我说扔了。她焦急地说，饭卡和身份证都在那件衣服口袋里。

我顿时慌了神，准备下车返回，帮女儿一起去找。心想着，在这刚刚过去的十来分钟时间里，衣服可能已经被别人拿走，也可能被清洁工收走，如果清洁工收走的话还好，费点周折总能找到，路人拿走的话就麻烦了。

地铁停靠时，我赶紧下车，准备返回，这时女儿打来电话，说是找到了，衣服还在垃圾桶边上。我长舒一口气，谢天谢地。

这次眼镜莫名丢失，回归的奇迹没有出现过，我只好又去配了一副，并自我安慰：那副眼镜已经戴了两年，也该换了。

不要太心急，把乘客给落下了。

生活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，如果一段时间不坐公交，有一天当你再次乘坐的时候，你都不知道它在哪儿改了道。就像再好的朋友，如果长时间不联系，一样会变得疏远，就像有个人再喜欢你，如果你对她不闻不问，她一样会选择离开。有人说，朋友不是那个在你身边最久的人，而是那个来了便不再离开的人。但这种朋友也要你常常关心才行。

坐在公交车上看风景，春夏秋冬都是最美的季节。其实，所谓的美景，不在你的眼里看到了什么，而在你的心里感受到了什么。许多年前读到过一段话，至今不忘：“一对大龄青年男女，他们在30多岁的时候才遇见，女孩子已经容颜不再。她对男孩子说，可惜我没有在生命最美好的年华遇见你。男孩子说，难道遇见我的时候不是你生命中最好的年华吗？”在什么时候，遇到对的人才是我们的最好年华。